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煥勝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1）：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學期系務會議出席次數統計（應出席總計共 4 次）如下表：

姓名	出席次數	說明	姓名	出席次數	說明
彭煥勝	4		蘇錦麗	---	借調
沈姍姍	4		陳惠邦	1	公假 3 次
林紀慧	3	公假 1 次	李安明	4	
林志成	4		顏國樑	4	
陳美如	---	休假	王子華	4	
蘇永明	4		鄭淵全	4	
詹惠雪	4		成虹飛	4	
王淳民	4		謝傳崇	4	
邱富源	4		王為國	4	
白雲霞	4		白惠芳	3	事假 1 次

感謝本學期老師熱心參與系務，105 學年度上學期預定系務會議時間為 105 年 9/27、10/25、11/29 及 106 年 1/10，以上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老師依上開會議時間先登入個人行程，儘量排除如：專題演講、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生口試等事務，若非重大事故請務必依原定時間出席。

二、榮譽榜~

1、恭喜104學年度本系共四位研究生獲「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每位研究生將獲頒獎狀乙紙與獎學金伍仟元鼓勵,獲獎名單如下:

班別	學號	研究生
教科博一甲	10438005	黃小芳
教科博二甲	10338005	林焜煌
教科碩三甲	10224510	羅元希
教科碩一甲	10424503	呂佳玲

2、恭喜教科四甲黃品媛同學獲得本系105年度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壹萬元。

3、賀!大學部 94 級羅閔維榮升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郵局經理及大學部 97 級田宜庭榮升臺北市教育局局長室九職等秘書。

三、邀請本系老師出席 6 月 22 日(三)17 點,由本系自行辦理日碩班及夜課專與行碩班之小型畢業感恩茶會,地點於 N 大樓一樓大廳,當日流程如下:

時間	主題
17:00-17:05	主席致詞
17:05-17:10	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頒獎
17:10-17:20	畢業班導師代表致詞 日行政組-李安明老師 日課程組-成虹飛老師 夜行碩-顏國樑老師 夜課專-邱富源老師
17:20-17:25	日碩畢業生代表致感謝詞
17:25-17:30	夜碩畢業生代表致感謝詞
17:30-18:00	指導教授撥帽穗(以指導畢業生分組上台)
18:00-	師生交流感恩茶會

四、105 學年度本系預研究生錄取名單如下:

班級/學號	組別	姓名
教育三甲/10210516	課程與教學組	樊羿炆
教育三乙/10210585	課程與教學組	吳佩容
教科三甲/10210520	行政與評鑑組	劉庭瑜
教科三乙/10210558	行政與評鑑組	李郁華

五、轉知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其審查作業要點及計畫構想書(如附件二、pp.2-11),各組討論後,有意願者請提出申請。

六、轉知人事室訊息,有關本校行政人員(含約用人員)105 年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期間(7 月 4 日起至 9 月 2 日),援例每週五調整為共同暑休日。如行政院核定於本年 8 月 1 日合校,則本年 7 月 4 日至 31 日之每星期五行政人員仍實施共同暑休日;但自 8 月 1 日後暑休辦理方式再行另案公告。

七、105 級大學部感恩晚宴訂於 6 月 14 日(二)18:30 假新竹老爺酒店辦理,邀請系上老師蒞臨參加。

八、為因應與清大合校後院務發展,請老師提供國內外諮詢委員各一位,再由院長擇定送校彙整。

九、本系 105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屆報考人數 64 人、通過人數 60 人,通過率為 93.75%。檢附 103-105 年本校教檢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pp.12-14)。

十、本系為協助通過 105 年臺北市和桃園市教師甄試複試的畢業系友,訂於 6 月 15 日(三)辦理模擬試教和口試,共有 8 位系友報名參加。

十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68 條規定辦理,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之下限規定如

下：

系所 名稱	碩士班一般生 修課學分數		碩士班在職生 修課學分數		博士班一般生 修課學分數		博士班在職生 修課學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教科系	12	2	10	2	12	3	10	3	10	2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教育菁英培育班(苗栗班及竹北班)預計於7月26日辦理結業式，苗栗班將在8月初進行第二階段課程，竹北班即將招生，預計於8月底開設新班，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利用假日及夜間授課。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一、產業實習訂於下學期開始施行，請老師鼓勵升大四學生踴躍參與。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重要幹部介紹：

會長-詹佩樺

副會長-卓君諭

執行秘書-林子茜

二、未來展望:加強推廣 Edu Talk 並建立學長姐教學實務的交流平台。

三、已完成之活動：

1、5月31日前完成106、107級的幹部交接。

2、6月2日完成抽直屬。

3、6月6日完成107級系學會的成員招募。

四、暑假活動:8月底辦理各區新生茶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選舉105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105學年度本系應選各項委員，已請本系老師進行網路匿名投票。

擬辦：

一、經網路匿名投票，當選名單(如附件四、pp. 15-16)，相同票數者另行抽籤決定。

二、本系應選各項委員中，19-22項須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故擬於本次會議之後公布全部當選委員名單。

決議：105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代表名單如下，老師若因職務變動，無法擔任該項委員職務，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

	選舉委員名稱	應選人數	說明	當選名單
1	系所經費代表	3名		正取 : 彭煥勝(9)、顏國樑(9)、謝傳崇(6) 備取 : 李安明(6)
2	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委員	4名	不含當然委員系主任	正取 : 謝傳崇(12)、顏國樑(8)、蘇永明(6)、陳美如(6) 備取 : 王為國(5)
3	「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	2名	不含當然委員系主任	正取 : 謝傳崇(13)、蘇永明(5) 備取 : 顏國樑(4)
4	校務會議代表	5名 (備取3名)	不含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各級單位主管、教育學院院長、系主任	正取 : 顏國樑(14)、謝傳崇(12)、蘇永明(9)、陳美如(9)、王淳民(8) 備取 : 林志成(4)、王為國(4)、白雲霞(3)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男女各1名	由系所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不含當然委員校長、三長	男 : 王為國(4) 女 : 白雲霞(7)
6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名	不含當然委員系主任，其中教授人數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4人)	正取 : 顏國樑(12)、蘇永明(11)、陳美如(11)、謝傳崇(10)、李安明(8)、王淳民(6) 備取 : 王子華(5)
7	圖書經費分配代表	1名		王為國(3)
8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1名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優先	王淳民(4)
9	本系教學傑出獎—甄選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1名 (備取1名)		正取 : 詹惠雪(4) 備取 : 彭煥勝(4)
10	系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各組召集人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課程: 白雲霞 行政: 顏國樑 理論: 蘇永明 科技: 王淳民
11	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10名 (備取2名)	不含當然委員系主任	正取 : 陳美如(12)、謝傳崇(12)、王為國(11)、蘇永明(11)、顏國樑(11)、李安明(10)、王淳民(10)、白雲霞(10)、王子華(9)、沈姍姍(9) 備取 : 詹惠雪(8)、林志成(7)
12	夥伴教師代表	1名	由主任推薦	王淳民
13	本系教學傑出獎—教師代表	1名 (備取1名)	受推薦人資格需專任教師連續任教2年	正取 : 謝傳崇(4) 備取 : 蘇永明(3)
14	本系優秀教育人員代表	1名 (備取1名)	本系專任教師	正取 : 謝傳崇(6) 備取 : 林紀慧(2)
15	院務會議代表	2名 備取1名)	不含當然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系主任	正取 : 顏國樑(9)、謝傳崇(7) 備取 : 蘇永明(4)
16	院教評會之推選委員	1名 (備取1名)	不含當然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系主任	正取 : 顏國樑(6) 備取 : 謝傳崇(4)
17	院級課程發展會議之推選教師代表	1名 (備取1名)	不含當然委員教育學院院長、系主任	正取 : 陳美如(6) 備取 : 詹惠雪(3)
18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1名		王淳民(5)

19	校務發展委員	1 名	由本系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顏國樑(4)
20	校園規劃委員	1 名	由本系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王淳民(7)
21	學術發展委員	1 名	由本系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陳美如(7)
22	預算分配委員	1 名	由本系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蘇永明(4)
23	校級課程發展委員	1 名	由本系 105 學年度課發會召集人(主任)擔任	彭煥勝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系 10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如附件五、pp.17-18）。

二、本系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106 學年度適用）	修正前（105 學年度）
招生名額		5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4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初試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碩士論文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佔 20% 2、研究計畫書，佔 20% 3、工作專業表現，佔 20% 4、著作發表及學術表現，評分標準如附表佔 40%（如附件六、p.19）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碩士論文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佔 25% 2、研究計畫書，佔 25% 3、工作專業及學術表現，佔 50%
複試	面試	1、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2、複試日期及地點 (1)日期：106年4月○日，複試報到時間請參閱複試通知單。 (2)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3 樓-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N315 室。	1、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2、複試方式： (1)一般口試 (2)學術口試（含教育學各領域之相關議題） 3、複試日期及地點 (1)日期：106年4月○日，複試報到時間請參閱複試通知單。 (2)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3 樓-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N315 室。

系所 規定 應繳 資料	1、碩士論文 3 份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 3、自傳一式 3 份。 4、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 5、足以證明工作專業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 3 份，例如：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6、 <u>著作發表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 3 份，例如：審查通過刊登/發表證明函、期刊抽印本、會議手冊或論文集...等。</u>	1、碩士論文 3 份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 3、自傳一式 3 份。 4、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 5、足以證明工作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 3 份，例如：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 <u>發表學術期刊論文</u> 、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	---	--

備註	<p>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60%、面試佔 40%</p> <p>2、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4 倍為原則。</p> <p>3、總成績若相同時依初試成績、口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4、一般生及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錄取。</p> <p>5、畢業門檻相關規定：</p> <p>(1)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p> <p>(2) 博士班研究生需取得托福 (TOEFL) 考試網路化測驗 (IBT; Internet-Based Test) 成績 45-46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說明一之規定。</p> <p>(3) 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p>(4)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校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選修博士班課程 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申請學位考試前所需之英文成績。</p> <p>6、本系博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p>	<p>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佔 30%、面試佔 70% (含一般口試 30%及學術口試 40%)。</p> <p>2、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4 倍為原則。</p> <p>3、總成績若相同時依初試成績、學術口試成績、一般口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4、一般生及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錄取。</p> <p>5、畢業門檻相關規定：</p> <p>(1)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前，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已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p> <p>(2) 博士班研究生需取得托福 (TOEFL) 考試網路化測驗 (IBT; Internet-Based Test) 成績 45-46 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的成績證明。(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說明一之規定。</p> <p>(3) 上述規定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p> <p>(4)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校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選修博士班課程 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申請學位考試前所需之英文成績。</p> <p>6、本系博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2016 年（秋季班）開辦第二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出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七條（如附件七、pp.20-21）規定

辦理。

二、規劃本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支出標準方案如下：

方案	支出標準	說明
A (系版本一)	授課鐘點費：2500元/節 (含授課鐘點費、機票交通旅運費、保險費)	機票費及保險費由授課教師自行負擔，自行刷卡買機票。
B (系版本二)	1. 授課鐘點費：2000元/節 (含保險費) 2. 機票費：由學校統一購買並核銷。	機票由學校請購買核銷，授課教師不需刷卡買機票。
C (教務處版本)	1. 授課鐘點費：最低1600元/節(視學分費收入狀況調高) 2. 機票費：由學校統一購買並核銷。 3. 投保意外險最高400萬元額度	機票及保險由學校請購核銷，授課教師不需刷卡買機票。

決議：經表決通過方案 A，另將決議簽會教務處。

【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如附件八、pp.22-23)，請參閱。

擬辦：本法修正文字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由指導教授推薦或由學生本人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推薦一位研究生。 (一) 本系研究生 <u>碩博士論文或通過之論文計畫</u> 品質優良，且學習態度良好者。 (二) 家境清寒學生 (須備有相關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考量。	第四條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由指導教授推薦或由學生本人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推薦一位研究生。 (一) 本系研究所學生論文品質優良，且學習態度良好者。 (二) 本系研究所學生學術表現優良，且學習態度良好者。 (三) 本系研究生論文議題具獨創性或價值，且學習態度良好者。 (四) 家境清寒學生 (須備有相關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證明文件) 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考量。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嚴謹規範本校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門檻，本辦法第九條增列「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門檻，於本校規定年限內總篇數不得少於五篇(含專書)或等同於五篇論文質量之學術研究，其中至少三篇應相當於 SCI、

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單位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之學術期刊；前開等同於五篇論文質量之學術研究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規定，餘作文字修正及項次遞移，並經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各系所提供本辦法修正意見。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pp.24-33)。

擬辦：相關意見送人事室彙整。

決議：建議文字修正為：「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門檻，於本校規定年限內總篇數不得少於五篇(含專書)或等同於五篇論文/專書質量之學術研究，其中至少三篇應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單位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之學術期刊；前開等同於五篇論文質量之學術研究認定，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案由：本系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107學年度更名為碩士班「教育經營組」及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更名計畫書(如附件十、pp. 34-56)，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案由：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學習護場次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系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學習護照(如附件十一、p.57)，每一場次時間認定，請討論。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即日起開始適用但不溯及既往，另公告在學研究生周知。

班別	畢業門檻相關規定
日間碩士班	<p>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始准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限學報或期刊），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5場且時數達15小時（含）以上 2、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5場且時數達15小時（含）以上。 <p>備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1場，可抵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1小時，惟至多採計4小時（即4次學位論文口試發表）。每一場次開放3-5人（依口試地點而定），並由該場次之指導教授核給學習護照證明。</p>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p>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始准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於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至少須發表一篇學術論著，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限學報或期刊），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2、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 3、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含專題演講）10場且時數達30小時（含）以上。

<p>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p>	<p>備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1場，可抵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u>1小時</u>，惟至多採計<u>8小時</u>（即8次學位論文口試發表）。每一場次開放3-5人（依口試地點而定），並由該場次之指導教授核給學習護照證明。</p>
-------------------	---

【提案八】

案由：本系博士班在職碩士生葉文炫（學號：10124552）及汪耘竹（學號：10124560）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上開兩位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十二、pp.58-59），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十四時